

目次

糾正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 110 年 5 月間 COVID-19 疫情嚴峻，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2 年級甲生，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該生家長，且事後被傳到 LINE 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媒體批露本案後，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學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再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嗣該校「不同意」林師 109 年 7 月 4 日起之延長借調，卻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本職，卻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林師「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亦違反前揭法律規定，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3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少年觀護所自 108 年 2 月起至 110 年 4 月以欠缺法源依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高達 741 件，所謂「緩懲罰」固然以教育取代處罰，但檢視案件潛藏美化違規數字，反助長霸凌盛行，侵害被害少年心身，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相關案件雖通報法院，但未整合資源，不符兒少最佳利益考量之原則。嗣該所雖於 110 年 5 月停止「緩懲罰」，卻未依法務部於同年 5 月 14 日實施之新式通報機制，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 7 件，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9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啟動」拒絕收監申請案之裁量標準及空間欠缺一致性之標準，且「審核」作業亦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制度，致所屬高雄第二監獄辦理受刑人李員拒絕收監過程失當；又自李員被拒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

約 1 年期間，執行檢察官未本於權責妥予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致使其得以在拒絕收監後，仍持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有損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5

糾 正 案

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 110 年 5 月間 COVID-19 疫情嚴峻，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2 年級甲生，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該生家長，且事後被傳到 LINE 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媒體批露本案後，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學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貳、案由：110 年 5 月間 COVID-19 疫情嚴峻，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2 年級甲生，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該生家長，且事後被傳到 LINE 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媒體批露本案後，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學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相關媒體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5 日報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和平院區）擔任護理師之就學中子女，疑遭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下稱東園國小）要求上課時獨坐教室後方，並禁止與其他同學互動，疑涉有歧視等情。本案調查委員並曾接獲護理師陳情，指稱校方於 COVID-19 社區感染期間，受制於家長會壓力，針對父母為醫療人員的學生，涉有歧視性之特別安排，如：將學童座位安排至教室最後方；且對於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未給予支持服務，經向校方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陳情反映後，詎前開機關疑不當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1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 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嚴峻期間，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甲生，遭該班導師以家長在醫院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安排，且未即時通知其家長，損及權益；又該校事後澄清稿涉洩漏該生個資，衍生爭議，確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5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

洩漏其個人資料，導致其及子女遭受更加不利之對待，究其實情如何，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函詢東園國小（註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註 2）、教育部（註 3）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調閱卷證資料，並於 111 年 2 月 10 日、3 月 4 日訪談／詢問本案陳訴人、關係人及班級導師等，於 111 年 3 月 9 日辦理詢問東園國小陳毓卿校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鄧進權副局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東園國小涉有對學生為歧視的特別安排、未積極與學生家長溝通，且事後未對事件說明清楚，衍生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 CRC）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條及聯合國西元 2020 年人權理事會第 43 次會議通過「健康環境實現兒童權利」報告揭示，每個兒童都有不受歧視的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且政府應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確認防疫措施能反映兒少需求，在第一時間應提供學生及其家長防疫會議相關訊息，以落實 CRC 兒少家庭權、表意權與最佳利益之普世價值。110 年 5 月間 COVID-19 疫情嚴峻，就讀於東園國小 2 年級疑有身心障礙特教需求的某生（下稱甲生），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

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甲生家長，雖該校家長會蕭副會長否認曾建議不要讓甲生到校，惟蔡姓班導師證稱並提供資料證明，家長會蕭副會長確實有向其表達，希望導師勸導甲生請假，且甲生被調整座位一事，事後被傳到 LINE 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本案於隔（15）日被媒體批露，蔡姓班導師向本院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都表示是防疫考量將甲生調整座位，卻向學校表示係甲生愛講話，事後又說防疫考量，說詞反覆，致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甲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東園國小核有缺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介入調查結果明確指出甲生係因防疫考量遭換位置，未積極督導該校落實檢討，亦有不當；本案凸顯東園國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禁止兒童遭受歧視之規定知能不足。

（一）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 CRC），倡議各國政府應「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禁止歧視」、「尊重兒童意見」、「生存及發展權」四大原則。CRC 第 2 條第 2 項（註 4）揭示，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聯合國西元 2020 年人權理事會第 43 次會議通過「健康環境實現兒童權利」報告（註 5），指出「每個兒童都有不受歧視的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各國必須確保受環境損害和有害物質過度影響的兒童能夠這樣做，包含消除間接歧視和間接形式

的歧視。」另，CRC 第 12 條針對兒少知情表意權（註 6）之規定揭示，政府應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確認防疫措施從擬定到公布實施能有效蒐集兒少意見，反映兒少需求，資訊應公開透明，意即政府可透過學生自治組織或班級群組等方式，在第一時間提供學生防疫會議相關訊息，以落實 CRC 兒少家庭權、表意權與最佳利益之普世價值。

(二) 至於教師因班級經營調整學生座位，教育部查復表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點略以，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之一般管教措施。實施前項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等語。

(三) 110 年 5 月間 COVID-19 疫情嚴峻，就讀於東園國小 2 年級疑有身心障礙特教需求的甲生，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為和平院區工作人員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甲生家長，事後此情被傳到 LINE 家長會群組內，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

1. 有關防疫措施，政府應落實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無論是防疫考量或基於班級經營因素，對學生輔導管教等，均應主動蒐集兒

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通知父母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已如前述。

2. 本案事發經過：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中小學延後至 110 年 2 月 22 日開學。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學校配合落實相關限制措施。

(3) 110 年 5 月 14 日當天東園國小陳校長巡堂時，透過蔡姓班導師得知甲生家長在和平院區工作：

〈1〉甲生就讀東園國小 204 班，詢據蔡姓班導師表示：「甲生的家長是當時我們班的家長代表，在疫情前幾天，甲生跟我說，他家長的醫院有確診病患，後來新聞也報導，但我沒看到新聞。5 月 14 日當天校長來巡堂，因為疫情，所以我就跟校長反映甲生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後來甲生就被校長叫去問。」蔡姓班導師並提供她與東園國小程主任 LINE 對話截圖，載明「甲生在事發前幾天就有跟老師說家長在和平醫院，說醫院有確診者，家長說叫他要戴口罩，跟同學保持距離，5/20 早上校長巡

堂經過，老師依據學校防疫流程，將班級防疫狀況回報給校長，告知孩子家長在和平醫院上班，校長基於關心將孩子叫來詢問瞭解狀況。」

- 〈2〉詢據東園國小陳校長表示：「甲生班級教室在我辦公室樓下，我早上去各班巡堂會經過該班教室。當天蔡老師跟我說，甲生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我跟老師說是聯合醫院。老師請我問甲生，甲生說家長在和平醫院○○科工作，自己一間。我知道甲生家長很重視防疫。後來我就離開了。」

- (4)該校尚有高年級因骨折住院的學生、在茶室工作的學生家長，學校校護遂聯繫 1922 專線詢問有關防疫事宜，蔡姓班導師回班後，遂調整該班甲生座位，但調整後未告知甲生家長：

- 〈1〉陳校長表示：「巡堂到了高年級教室，男導師很緊張，告訴我該班某生骨折要開刀，已在和平醫院住院。之後我找了學校的防疫小組同仁開會，發現還有一位茶室的家長，我請護士阿姨詢問健康服務中心，後來因為打不通，改問 1922 專線。當天我還有請問了蕭副會長，他和甲生家長都是 204 班家長代表，問他是否還有其他家

長在醫院工作，她說有。之後我就請假去做別的事，假單有附在資料內，我就離開學校了。」

- 〈2〉蔡姓班導師表示：「當天 2 節課，家長會蕭副會長就來問我，聽說有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要求我要不要讓該生請假。我當時認為有家長來問，就去學務處的衛生組，與衛生組長共同去健康中心（蕭副會長也有去），請校護協助。因為也有別的小朋友在醫院住院，就一起打電話到 1922 專線詢問。校護問，我們在旁邊聽，結果我們聽到的就是可以將學生座位做些區隔，還有量體溫。當天我也跟班上小朋友說，會調整位子，要改成個人坐。原來座位是分組坐，甲生剛好就是愛講話，也跟隔壁小朋友有衝突，我就把甲生移到通風的位子，當時不只有甲生被調整，還有另一個同學也因愛講話被我調整。」「學校都說班級經營，可能更讓家長生氣。學校有學校的立場。我有跟學校說防疫等考量，但學校可能都說是班級經營。」

- 〈3〉蕭副會長表示：「5 月 14 日當天是星期五，我到校處理事務，……，校長用 LINE 問我，甲生家長是否在和平醫院上班。校長就回我說，

健康中心在問，我就順道去 204 班班上關心一下，是第 2 節下課，學生要去上英文課，我就陪老師一起去健康中心詢問，當時護士阿姨正好在打電話，當時有衛生組長、護士阿姨、我、老師，還有一兩個人，護士阿姨打給 1922 專線問 3 個案例，一個是醫院住院；二是醫院同仁的小孩，第三個家長在茶室上班，詢問學校應該怎麼辦。當時 1922 專線的回復都是一樣的說詞，有建議應該把學生座位拉開。老師就說既然依法有據，就這麼做。之後我雞婆的再找老師，建議老師打電話給家長關心一下家長的工作狀況。我去教室時，我看到有一個位在教室的最後面，……」

(5) 雖時任該校家長會蕭副會長否認曾建議不要讓甲生到校，惟蔡姓班導師證稱並提供資料證明，家長會蕭副會長確實有向其表達，希望導師勸導甲生請假：

- 〈1〉家長會蕭副會長稱：「我沒有無建議不要讓學生來上課。」
- 〈2〉蔡姓班導師向本院表示：「當天 2 節課，家長會蕭副會長就來問我，聽說有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要求我要不要讓該生請假。」
- 〈3〉蔡姓班導師提供她與東園國

小程主任 LINE 對話截圖，載明略以「第二節下課班代表家長來班上表達關心，希望勸導該生家長不要讓孩子來上學，以維護其他孩子的權益。」

(6) 事後此情被傳到 LINE 家長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

〈1〉蔡姓班導師表示：「一開始是校長跟我說的，在爆料公社，後來是甲生家長截圖給我，跟我說是在家長會群組內的對話。我們問 1922 專線問完後，蕭副會長沒有跟我回教室，但他們有在群組裡傳調座位的事。」「甲生家長得知甲生位子調整時，竟然是家長會群組，所以我可以理解甲生家長的生氣。家長會的群組內亂傳，我根本沒有不讓學生互動或孤立他。」

〈2〉前家長會蕭副會長則稱：「5 月 14 日當天是星期五，我到校處理事務，……我離開後，當天下午，有家長在家長會群組中提到，我當下希望能趕快止血，可能被截圖，就一直對我攻擊。」

〈3〉再據蕭副會長、東園國小提供之家長會群組 LINE 截圖對話原文如下表所示，由該家長會群組對話觀之，家長各自表述對班導師調整座位／隔離甲生意見，但多數家長希望做好防疫工作之餘，

不應針對單一同學。詢據蕭副會長表示：「後來當天下午三點多，甲生家長 PO 上爆料公社。」當天下午約 6 時，群組內家長們即發現彼

此之間對防疫中心訊息的解讀有所出入，致生該校教師調整學生座位，對醫護不友善之虞情事。

表 1 家長會群組 110 年 5 月 14 日對話內容

時間	110 年 5 月 14 日對話內容
14：15	家長 A：我們學校有家長在和平醫院上班？那她孩子有來上課嗎？ 家長 B：有耶！
14：18	家長 C：貼圖（標題：和平醫院新增確診案例，加強監測對象請儘速採檢、和平醫院降載因應）
14：24	家長 B：孩子有來上學，請示防疫中心，回覆是請孩子戴上口罩，將他和其他孩子隔開來，所以目前孩子是被孤立座位在後面，但這樣有用嗎？
14：26	家長 B：感覺他很可憐～但這也是沒辦法的事，還是要顧及其他人的安全。
14：29	家長 B：但我擔心的是低年級的孩子，真的能乖乖聽話？能完全做到口罩戴好？
14：30	家長 A：還是請假好一點？？？ 家長 D：我們家小孩只有喝水會拿下，教室外也都戴著，但是真的看到很多孩子放學出來都沒戴。
14：36	家長 D：家長約束好自己的孩子更加重要，就怕有些家長自己也忽視防疫。 ～～～
14：43	家長 E：應該不要亂貼標籤，還有更多隱形的我們看不見...戴口罩、勤洗手吧。
14：47	家長 F：是沒錯，但小朋友被拉到教室最後面又意味著甚麼呢？相信老師也是萬般無奈的！ 家長 F：這陣子只能麻煩全校的老師，時不時就要提醒孩子「戴好口罩、勤洗手、多喝水。」防疫不能只靠個人就能解決！
14：55	家長 C：現在萬華列為高風險區域，不只是和平醫院上班的家長，家長若跟疫情有「連結」的話，我們更應該把防疫等級再拉高嚴謹點。
15：07	家長 G：我覺得讓小朋友這樣單獨坐，很不好埃。 家長 G：這要是傳出去，不好聽喔。
15：10	家長 B：學校及老師也很為難，只能請示防疫中心，依照防疫中心指示了。
15：12	家長 G：如果今天是我們自己呢？是自己的孩子被這樣對待，請問各位家長接受嗎？
15：13	家長 D：是說防疫中心說讓小孩坐後面這樣嗎？
15：14	家長 H：（針對家長 B 之「學校及老師也很為難，只能請示防疫中心，依照防疫中

時間	110 年 5 月 14 日對話內容
15：17	<p>心指示了」回覆)+1，目前看怎麼做，先以這個為標準比較好。</p> <p>~~~~</p> <p>家長 I：這就像當年 SARS 一樣，醫護人員不應該因此受到排擠，他們的孩子更不應該受到異樣的眼光，防疫中心的考量不會以孩子的心理為出發點，但是學校這邊是可以調整的，藉由機會教育讓孩子們知道疫情的狀況，也讓孩子們知道醫護人員的辛苦，但是大家要自己做好防疫的工作，如何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希望那位孩子不會因此受到不公平的對待。</p> <p>~~~~</p>
15：21	<p>家長 G：我覺得應該還有其他更好的方法。</p>
15：26	<p>家長 G：是不是大家各位家長集思廣益，想個好方法呢？</p>
15：27	<p>家長 G：因為現在的這個做法，感覺像不是我的小孩就不關我的事。</p>
15：29	<p>家長 A：是不是不用單獨隔開，而是全班的座位間隔大一點。</p>
15：35	<p>家長 J：學校方面必須依照指揮中心的指示，這點我們應該無法要求學校違反，但是我覺得應該是提升其他作為，例如全校的班級是否都提供酒精給小孩上下課時擦拭過桌子及教室門，這點學校準備 OK 的防疫物資有機會做得到嗎？自己的孩子口罩都要要求到位。讓自己的孩子知道這個時間點應該是彼此都保持距離，而非針對單一同學。</p> <p>~~~~~</p>
17：59	<p>家長 I：連結臉書訊息。</p>
18：21	<p>家長 J：（針對家長 B：「孩子有來上學，請示防疫中心，回覆是請孩子戴上口罩，將他和其他孩子隔開來，所以目前孩子是被孤立座位在後面，但這樣有用嗎？」回覆）看起來家長自己詢問防疫中心的內容不同，請問哪邊的資訊有落差？如果演變成變相的霸凌或對醫護人員的不友善，這樣不太對吧，麻煩副會長了解一下，謝謝。</p>
18：45	<p>家長 A：怎麼說法有出入？</p>
18：46	<p>家長 D：應該是沒有先跟家長了解情況，就把小朋友隔離了吧。家長只是在和平工作，並不是接觸者啊。</p> <p>~~</p>
20：59	<p>家長 K：（針對家長 A：「是不是不用單獨隔開，而是全班的座位間隔大一點」回覆）認同，現在的教室還有足夠空間可以調整，建議是前後左右都調整座位的空間，這樣孩子也不會覺得被孤立或是別靠近。</p>

資料來源：蕭副會長、東園國小提供。

〈4〉甲生因其家長在醫院的工作身分被班導師調整座位屬實，此情並由家長會某家長代表截圖予甲生家長知悉。詢據陳校長表示：「我知道是家長代表會群組的其他家長截圖傳給甲生家長的。隔天新聞出來，我們進行校安通報及澄清。」可證。

(7)隔(15)日經多家媒體揭露本案。

(8)臺北市 110 年 5 月 17 日宣布高中以下學校全面停課；教育部發函(註 7)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因應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

(四)蔡姓班導師向本院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都表示是防疫考量將甲生被調整座位，卻向學校表示係甲生愛講話，事後又說防疫考量，說詞反覆，致學校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等，更使甲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

1. 蔡姓班導師向本院表示：「……校護問，我們在旁邊聽，結果我們聽到的就是可以將學生座位做些區隔，還有量體溫。當天我也跟班上小朋友說，會調整位子，要改成個人坐。原來座位是分組坐，甲生剛好就是愛講話，也跟隔壁小朋友有衝突，我就把甲生移到通風的位子，……」「我有跟學校說防疫等考量，但學校可能都說是班級經營。」蕭副會長證稱：「當時 1922 專線的回復

都是一樣的說詞，有建議應該把學生座位拉開。老師就說既然依法有據，就這麼做。……我去教室時，我看到有一個位子在教室的最後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駐區督學就東園國小班級導師調整座位一事調查，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做成專案報告，內容載明：「訪談蔡姓班導師表示，本案主要係為防疫安全因素調整座位安排，惟因未先向家長溝通，造成家長的不諒解。」上述可證，甲生被調整座位係因防疫考量，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

2. 蔡姓班導師向學校說詞反覆：

(1)東園國小提供蔡姓班導師向陳校長報告的 LINE 對話截圖，內容略以：「下午 10：28，剛剛打給他家長，他也不太想聽解釋，他家長有錄音，我說是因為他愛講話而且最近跟旁邊同學處不好，我才讓他退後，而且坐在他的好朋友附近讓他心情好一點，我沒有去跟同學說他家長的工作，也沒有叫同學不要靠近他，我只是希望讓孩子們能更專心上課，讓他心情平穩一點，我有跟他家長說很抱歉，沒有先告知換座位的事，因為後來放學還來不及說。他家長一直覺得為什麼我們可以直接打去疾管局而不是問他」「我沒有禁止其他孩子跟他接觸，這需要再強調嗎？」

(2)其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學校都說班級經營，可能更讓家長

生氣。學校有學校的立場。我有跟學校說防疫等考量，但學校可能都說是班級經營。」

3. 因蔡姓班導師對甲生調整座位情事說詞反覆，致學校事後澄清稿未說明清楚，東園國小 110 年 5 月 28 日聲明書載明：「本新聞事件起因於 5 月 14 日，萬華區疫情升溫，本校剛好有學生住進和平醫院進行手術，防疫小組為瞭解該生後續回歸，學校應有的因應措施，而向防疫 1922 專線洽詢，亦同時諮詢有關孩童家人在防疫醫院服務時，學校應注意事項。經 1922 專線答覆建議，並參酌最新頒布之防疫準則，進行後續因應措施。另班級導師因此為進行班級教學及兼顧學童做好防疫管理，避免學童不停講話造成口罩未能戴好影響同學，做了防疫距離的安排，並非針對醫護人員子女做特定安排。本事件因學校未能在當日上午直接關心及徵詢本新聞事件家長之醫院狀況，導師也未於當日先向家長說明孩子學習狀況，若致使家長產生誤解，本校深感抱歉。」
4. 事後媒體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報導本案（註 8），時任東園國小教務主任陳德順向媒體表示：「沒有一個歧視的情況，小朋友在上課的情況，那注意力有稍微不集中的情況，老師基於教學措施的安排，把小朋友的位置稍微往後移。」甲生家長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訴

求：「針對東園國小學校向媒體洩漏學童不實病情，請教育局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不論小孩是否有相關疾病，請問學校可以公然訴諸媒體小孩有一點點注意力不集中的問題？學校如何在媒體汙衊學童，請學校以相同方式道歉」案經該局受理後，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向該家長表達略以：「針對言論不夠準確及妥適之部分，學校表示造成社會觀感解讀有不宜之處，致上最深的歉意」。

（五）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介入調查結果亦指出甲生係因防疫考量遭換位置，事後亦未積極督導該校檢討改進，亦有不當：

1. 本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駐區督學就東園國小班級導師調整座位一事調查瞭解後，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做成專案報告，具體載明蔡姓班導師係因防疫安全因素調整甲生座位安排，並指出「該校陳校長應加強溝通技巧，能適時瞭解學生家長反映的意見，積極妥善的處理，而不是擔心怕事，或語意昏晦，未能適時發揮溝通、協調、處理的功能」等語，該專案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 （1）訪談蔡姓班導師表示，本案主要係為防疫安全因素調整座位安排，惟因未先向家長溝通，造成家長的不諒解。
 - （2）建議與改進事項略以：
 - 〈1〉請該校陳校長應加強溝通技巧，能適時瞭解學生家長反

映的意見，積極妥善的處理，而不是擔心怕事，或語意昏晦，未能適時發揮溝通、協調、處理的功能，讓問題更形錯綜複雜，問題更難處理。

- 〈2〉特別是對於學校家長會會務，學校仍應基於校務正常運作、正面發揮家長功能，學校仍應積極的輔導，不可不願接觸，不適時的輔導協助，造成前後任家長會代表在會務交接及經費使用的嫌隙，而將校務管理問題向媒體反映，又未能善用正常的溝通管道，浪費學校行政資源去進行善後處理。
- 〈3〉請學校加強教師班級經營管理，取消安靜座位，本次學校及老師為防疫安全進行當事學生的座位安排，引起質

疑。該安靜座位係早已有座位安排，以後面對晚到學生、不守班規常發言的同學，請學校加強蔡姓教師班級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另以其他方式處理，並加強班級親師溝通。

- 〈4〉未來加強學生的追蹤輔導：加強學生輔導工作，妥善與家長溝通後，學生如有特教或輔導需求，學校再給予學生專業的輔導協助。
- 〈5〉校長領導面向：尤其針對正向面對利害關係人或家長團體，達成維護學校名譽形象，又能讓事件圓滿落幕。

2. 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甲生被調整座位 1 節，就屬「班級經營」抑或「防疫考量」，歷次回復說明均有所不同，詳如下表所示。

表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本案之歷次回復說明

時間	說明內容	資料來源
110 年 6 月 21 日	班級導師本於專業判斷對班級經營，有即時防止學生發生危險及維護班上秩序的考量，要求學生不為特定行為，而採適度暫時性調整學生座位，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前提下，尚屬合理管教範圍。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6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00123762 號函
110 年 6 月 25 日	專案報告載明：「訪談蔡姓班導師表示，本案主要係為防疫安全因素調整座位安排，惟因未先向家長溝通，造成家長的不諒解。」	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28 日府教國字第 1113001062 號函
110 年 11 月 22 日	該局經與學校瞭解後，學校表示該生座位安排係屬導師班級經營作為，並非如蕭姓副會長所言，亦無隔離及禁止與他人互動之情事。	110 年 12 月 1 日陳情案件回復
110 年 12 月 1 日	學校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發表聲明，安排座位係屬	110 年 12 月 1 日陳

時間	說明內容	資料來源
	防疫因應措施，非針對醫護人員子女做特定安排，錄音亦未指出蔡老師是受學校指示而搬移座位。	情案件回復
111 年 1 月 28 日	「經教育局所查，本案係為班級導師本教學專業所為之班級經營行為，無隔離歧視之意旨。……」 「甲生座位調整乃班級導師基於教育專業，並於不影響學生受教育權益之前提下，所為之兼顧教學與防疫之班級經營作為，屬合理管教之範疇。」 「使用『防疫因應』與『班級經營』該府教育局認未有互為矛盾或衝突之處，惟就本案所查事證判斷，應以『班級經營』一詞更為妥適。」	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28 日府教國字第 1113001062 號函
111 年 3 月 4 日	就甲生調整座位一案，綜相關調查與相關人陳述，究其原因為班級導師為避免學生受疫情影響，所進行之班級經營措施。另經查學校聲明書指出班級導師係為兼顧班級教學與防疫，以避免學生講話造成口罩未戴好而影響同學，爰調整座位以符應防疫距離。綜前二者，班級教師之作為皆係因防疫因素而為之班級經營作為，此與班級導師向本局與大院所陳訴之內容無相違背。」	臺北市政府 111 年 3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113033634 號函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六) 綜上，兒童權利公約 (CRC) 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條及聯合國西元 2020 年人權理事會第 43 次會議通過「健康環境實現兒童權利」報告揭示，每個兒童都有不受歧視的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且政府應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確認防疫措施能反映兒少需求，在第一時間應提供學生及其家長防疫會議相關訊息，以落實 CRC 兒少家庭權、表意權與最佳利益之普世價值。110 年 5 月間 COVID-19 疫情嚴

峻，就讀於東園國小 2 年級疑有身心障礙特教需求的甲生，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甲生家長，雖該校家長會蕭副會長否認曾建議不要讓甲生到校，惟蔡姓班導師證稱並提供資料證明，家長會蕭副會長確實有向其表達，希望導師勸導甲生請假，且甲生被調整座位一事，事後被傳到 LINE 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本案於隔 (15) 日被媒體批

露，蔡姓班導師向本院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都表示是防疫考量將甲生調整座位，卻向學校表示係甲生愛講話，事後又說防疫考量，說詞反覆，致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甲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東園國小核有缺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介入調查結果明確指出甲生係因防疫考量遭換位置，未積極督導該校落實檢討，亦有不當；本案凸顯東園國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禁止兒童遭受歧視之規定知能不足。

綜上所述，110 年 5 月間 COVID-19 疫情嚴峻，就讀於東園國小 2 年級疑有身心障礙特教需求的甲生，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甲生家長，雖該校家長會蕭副會長否認曾建議不要讓甲生到校，惟蔡姓班導師證稱並提供資料證明，家長會蕭副會長確實有向其表達，希望導師勸導甲生請假，且甲生被調整座位一事，事後被傳到 LINE 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本案於隔（15）日被媒體批露，蔡姓班導師向本院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都表示是防疫考量將甲生調整座位，卻向學校表示係甲生愛講話，事後又說防疫考量，說詞反覆，致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甲生家

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東園國小核有缺失，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註 1：東園國小 111 年 1 月 26 日北市萬東國學字第 1113001607 號函、111 年 2 月 17 日北市萬東國學字第 1113001898 號函。

註 2：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28 日府教國字第 1113001062 號函、111 年 3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113033634 號函。

註 3：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14321 號函、111 年 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9959 號函。

註 4：CRC 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註 5：資料來源：<https://www.ohchr.org/en/children/reports>

註 6：CRC 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第 2 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註 7：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國署國

字第 1100062040 號函。

註 8：<https://news.tvbs.com.tw/life/1510122>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再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嗣該校「不同意」林師 109 年 7 月 4 日起之延長借調，卻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本職，卻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林師「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亦違反前揭法律規定，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1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再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已違反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嗣該校不同意林師延長借調，卻同意其至該中心「研習」，形同兼職再兼職，且借調與研習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未在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案。

依據：111 年 5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貳、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再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嗣該校「不同意」林師 109 年 7 月 4 日起之延長借調，卻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本職，卻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林師「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亦違反前揭法律規定，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6 日，某週刊報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屏科大）車輛工程系林秋豐教授（下稱林師）違

法兼職年薪新臺幣（下同）480 萬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中心）執行長，以及兼任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強鋼鐵公司）

董事長等情，案經調閱經濟部、教育部、屏科大等機關卷證資料，彙整林師歷年借調與研習過程如下表 A。

表 A、林師歷年借調與研習過程一覽表

名稱	期間	屏科大狀態	機關職稱	備註
借調	96.8.1－98.7.31	留職停薪	經濟部 科技顧問	
借調	104.2.1－105.7.3	留職停薪	經濟部 約聘科技專家	
借調	105.7.4－108.7.3	留職停薪	金屬中心 第 22 屆執行長（註 1）	執行長 1 屆 3 年
借調	108.7.4－109.7.3	留職停薪	金屬中心 第 23 屆執行長（註 2）	106.6.29 兼任大強鋼鐵公司 董事長迄今
研習	109.7.4－110.1.31	歸建復職 公假	金屬中心 第 23 屆執行長	
	110.2.1 迄今	辭職	金屬中心 第 23 屆執行長	

至於林師有無違法兼職情事，本院彙整相關事證，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詢問經濟部林全能常務次長、111 年 4 月 29 日詢問教育部林騰蛟次長及屏科大陳瑞仁副校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經核屏科大確有疏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屏科大依據教育部及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規定，同意林師借調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自 106 年 6 月 29 日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迄今，雖係金屬中心董事長指派兼職，惟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

營利事業」之規定，甚至該校於報載前仍未被告知，林師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至 109 年 7 月 3 日「借調期間」違法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教育部自 110 年 2 月 19 日起，6 度函屏科大應釐清案情、調查妥處並報部，惟該校迄今仍以「鄉愿」態度處理本案已逾 1 年餘仍無結論，教育部應積極督促所屬，依法處置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註 3）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註 4）第 3 點規定：「教

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且屏科大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亦規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二) 105 年 10 月 19 日，屏科大函（註 5）復經濟部：「該校同意林師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異動借調機關（構）及職務，由該部技術處『約聘科技專家』異動為『金屬中心第 22 屆執行長』，並依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期間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並於公文中說明：

1. 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該校教師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以 4 年為限……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並以 1 次為限……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8 年……教師借調期間，其借調機構或職務有異動者，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並不得逾上開規定之期限。」

2. 查林師前經該校同意借調至該部擔任技術處「約聘科技專家」職務，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期間 2 年……；另林師曾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期間（計 2 年），經該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該部技術處擔任科技顧問職務在案。

(三) 106 年 1 月 9 日，屏科大函（註 6）復金屬中心：「該中心為業務需要，擬延長借調林師擔任第 22 屆執行長，該校敬表同意，期間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

(四) 108 年 6 月 27 日，屏科大函（註 7）復金屬中心：「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該中心擔任第 23 屆執行長，借調期間自 108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 日止。」

(五) 經濟部於 110 年 7 月 7 日函（註 8）復本院表示：「金屬中心林執行長，係由該中心董事長指派，先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推舉林執行長兼任該公司董事長，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9 日開始迄今。」本院 111 年 5 月 1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官網之公司基本資料，大強鋼鐵公司現任董事長仍為林師無誤。

(六) 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註 9）復本院表示：「依學校調查說明，該校同意林師借調案，係至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 日止），該段期間林師同時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該校於報載前並未知悉。又林師於借調期間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董事長職務，已違反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該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關兼職範圍限於曾與該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該校持有其股份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以及不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董事長等規定。」

(七) 另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函請屏科大釐清案情後報部，110 年 3 月 30 日再函屏科大，表示縱林師已離職，仍應依規定啟動調查論處

，後續教育部再於 110 年 4 月 21 日、5 月 11 日、7 月 13 日及 12 月 10 日函請屏科大依相關規定查明妥處後報部，惟屏科大不論系教評會、院教評會，乃至校教評會，迄今仍未依法妥適處置。

(八) 綜上，屏科大依據教育部及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規定，同意林師借調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自 106 年 6 月 29 日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迄今，雖係金屬中心董事長指派兼職，惟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之規定，甚至該校於報載前仍未被告知，林師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至 109 年 7 月 3 日「借調期間」違法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教育部自 110 年 2 月 19 日起，6 度函屏科大應釐清案情、調查妥處並報部，惟該校迄今仍以鄉愿態度處理本案已逾 1 年餘仍無結論，教育部應積極督促所屬，依法處置。

二、屏科大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函同意林師自 108 年 7 月 4 日起借調續任金屬中心第 23 屆執行長至 109 年 7 月 3 日，即已知執行長 1 屆 3 年任期，該校嗣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函「不同意」林師 109 年 7 月 4 日起之延長借調，卻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該校研習作業要點規定，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卻漠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係為提供教師前往產業吸收新知以回饋

教學目的之規定，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第 23 屆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林師於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教育部應併同處置，以正視聽。且屏科大未訂定林師研習後之服務義務即同意其辭職，核其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註 10）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二) 屏科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 15 萬元回饋金。」

(三) 查屏科大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106 年 1 月 9 日函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 22 屆執行長，詳情已如前述，該校 108 年 6 月 27 日函係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 23 屆執行長，由前等公文已知金屬中心第 22 屆執行長任期係 105 年 7 月 4 日至 108 年 7 月 3 日之 3 年，自 108 年 7 月 4 日起之 3 年為金屬中心執行長第 23 屆任期。

(四) 金屬中心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金人字第 1091001479 號函屏科大：「惠請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該中心期間延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並於公文中說明：

1. 該中心第 23 屆執行長職務，業經行政院核復由林師續任。
2. 該校原同意林師借調至該中心擔任第 23 屆執行長期間至 109 年 7 月 3 日，依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逾 4 年者應逐年申請延長之，故惠請同意林師借調期間延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五) 屏科大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屏科大人字第 1091600313 號函復金屬中心：「鑑於該校林師已借調至經濟部相關單位長達 7 年半之久，屢獲重任，在此期間為政府及產業多有建樹，實為屏科大之光。相信以其在借調期間所累積之經驗與人脈

，及其對產業趨勢之視野及布局，必能對學校未來之發展有很大的貢獻，學校因校務需要及發展，迫切期待林師能早日返校，發揮所長，貢獻於學校。爰有關來函希該校同意再予延長借調乙節，未便同意。」

(六) 林師因屏科大不同意延長借調，遂依據屏科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提送「屏科大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予該校車輛工程系，申請表上註明「至金屬中心研究合作。」

(七) 屏科大車輛工程系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系教評會，決議：「照案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該校工學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召開院教評會，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審議。」該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召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至此，林師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期間，名義上為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實質上卻無縫接軌的持續擔任金屬中心第 23 屆執行長，未有 1 天離任迄今。且本院檢視金屬中心、林師、屏科大所簽立之 3 方協議書，亦未有「林師至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之文字」，前述林師以「借調」名義前往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尚需經屏科大同意，此階段以「研習」名義是否需經該校同意，不無疑義。

(八) 屏科大係同意林師前往金屬中心「研習」，未同意林師以教師本職「

兼職」金屬中心執行長，此舉已有兼職情形，縱兼執行長職務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兼職範圍，亦仍需屏科大同意始能為之。況且，於此階段，林師「再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形同林師實際身分為屏科大教師本職，發生兼職再兼職之雙重情形，此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情事，嚴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亦違反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函釋（註 11）：「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公司法規定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惟尚不得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規定。

(九)此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已明定應有服務義務之規定，惟屏科大不僅於 3 方協議書中未予明定，且還同意林師 110 年 1 月 31 日研習結束的隔天，即 110 年 2 月 1 日起辭職。屏科大同意林師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

(十)綜上，屏科大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函同意林師自 108 年 7 月 4 日起借調續任金屬中心第 23 屆執行長至 109 年 7 月 3 日，即已知執行長 1 屆 3 年任期，該校嗣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函「不同意」林師 109 年 7 月 4 日起之延長借調，卻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該校研習作業要點規定，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卻漠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係為提供教師前往產業吸收新知以回饋教學目的之規定，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第 23 屆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林師於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教育部應併同處置，以正視聽。且屏科大未訂定林師研習後之服務義務即同意其辭職，核其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

據上論結，屏科大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再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嗣該校「不同意」林師 109 年 7 月 4 日起之延長借調，卻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卻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林師「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亦違反前揭法律規定，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缺卻長期不在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

註 1：行政院 105 年 6 月 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43479 號函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 22 屆執行長。

註 2：行政院 108 年 5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5770 號函同意林師續任金屬中心第 23 屆執行長。

註 3：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

註 4：105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B 號令修正發布。

註 5：屏科大人字第 1051600422 號函。

註 6：屏科大人字第 10616000141 號函。

註 7：屏科大人字第 1080008680 號函。

註 8：經工字第 11002551060 號函。

註 9：臺教人（二）字第 1100029047 號。

註 10：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91 號令修正公布。

註 11：臺教人（二）字第 1080085984 號。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少年觀護所自 108 年 2 月起至 110 年 4 月以欠缺法源依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高達 741 件，所謂「緩懲罰」固然以教育取代處罰，但檢視案件潛藏美化違規數字，反助長霸凌盛行，侵害被害少年心身，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相關案件

雖通報法院，但未整合資源，不符兒少最佳利益考量之原則。嗣該所雖於 110 年 5 月停止「緩懲罰」，卻未依法務部於同年 5 月 14 日實施之新式通報機制，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 7 件，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126302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少年觀護所自 108 年 2 月起至 110 年 4 月以欠缺法源依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高達 741 件，所謂「緩懲罰」固然以教育取代處罰，但檢視案件潛藏美化違規數字，反助長霸凌盛行，侵害被害少年心身，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相關案件雖通報法院，但未整合資源，不符兒少最佳利益考量之原則。嗣該所雖於 110 年 5 月停止「緩懲罰」，卻未依法務部於同年 5 月 14 日實施之新式通報機制，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 7 件，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5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少年觀護所。

貳、案由：臺北少年觀護所自 108 年 2 月起至 110 年 4 月以欠缺法源依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高達 741 件，所謂「緩懲罰」固然以教育取代處罰，但檢視案件潛藏美化違規數字，反助長霸凌盛行，侵害被害少年心身，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相關案件雖通報法院，但未整合資源，不符兒少最佳利益考量之原則。嗣該所雖於 110 年 5 月停止「緩懲罰」，卻未依法務部於同年 5 月 14 日實施之新式通報機制，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 7 件，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係法院調查審理期間，暫時收容非行少年之處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註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註 2）、兒童權利公約（註 3）、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註 4）規定，少觀所應基於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調整其成長環境之目的，對於處於危機環境中的少年，採取醫療、教育為主軸的人性化管理方式，協助法院對收容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禁止對自由被剝奪之少年施以有辱其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然多年來少觀所仍沿用成人監所管理措施，經過監察院鏗而不捨的調查、呼籲（註 5），及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法務部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核定「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

計畫」，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少事法，明定少觀所應具有鑑別功能及相關人員應經專業訓練，司法院與行政院再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會銜發布「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但相關改革措施實施以來，少觀所仍屢傳重大欺凌、鬥毆、搖房事件。調查發現，臺北少觀所推動改革的能力不足，管理無方，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少觀所自 108 年 2 月起至 110 年 4 月，以欠缺法源依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 741 件，反助長霸凌盛行，侵害被害少年心身，違反少事法、公政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且相關案件雖通報法院，但未整合資源，不符兒少最佳利益考量之原則，核有重大違失：

（一）有關收容少年的違規處理，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下稱實施通則）第 36 條僅規定對違反紀律之少年得施以「告誡或勞動服務」之懲罰。實務面少觀所依法務部訂頒之「少年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現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註 6），區分 7 大類 62 小類不同行為（註 7），視情節輕重程度再施以停止接受送入飲食、停止購物、移入違規房等懲處。相關作法基本上係沿用成人監所的管教思維。且少年被移入「考核房」或「違規房」後，被罰以長期間靜坐、抄寫弟子規，欠缺適

當的教育輔導處置，有損少年受教權，經本院函請法務部儘速檢討改善（本院 107 司調 50 調查報告）。矯正署根據本院調查報告，指示各少觀所審慎處理少年違規行為，並禁止設置違規房或考核房（註 8）。

(二) 臺北少觀所自 108 年 2 月起至 110 年 4 月，除較為重大的違規事件依實施通則第 36 條及「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等規定辦理外，另以該所自行訂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凡少觀所審酌認為違規情節輕微者，即不辦理違規，由加害少年向被害少年道歉、立悔過書、抄寫弟子規。詢據矯正署及臺北少觀所辯稱：相關案件均為少年一時疏忽犯錯，具有悔意、向被害人道歉，獲得被害人原諒及和解，係基於「教育優先」理念，可教育少年尊重他人權利之意識，使少年避免再犯。且該所均將緩懲罰之原委及行為後之態度以「特殊行狀紀錄表」通報案件繫屬法院，作為日後審理之參考等語。

(三) 惟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少年矯正機關所謂「緩懲罰」之目的僅在美化違規數字，可能造成受害少年身心受創及所內霸凌事件盛行，有適法性之疑義等語。詢據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亦表示：「少年矯正機構處遇實施條例」（下稱少矯條例）修法完成前，少觀所對違規少年緩懲罰及緩執行，係透過施行細則準用監獄行刑法，除了少年刑事案件羈押被告得適用羈押法第 79 條

緩執行之外，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則無準用羈押法的相關規定。此時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北京規則及哈瓦那規則相關規定，應回到其最佳利益的考量，也就是不得出於懲罰的目的等語。換言之，臺北少觀所實施之「緩懲罰」並無法源依據，應審酌「緩懲罰」之個案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考量。惟調閱相關卷證檢視，部分案例並非單純的疏忽犯錯事件，其中有諸多事件可能涉及欺凌、管教人員縱容「大管小」、弱小或資淺者負責雜務等偏差次文化，亦有被害少年遭圍毆成傷而未依規定通報處理等情事。例如 109 年 10 月 26 日吳姓少年 4 人以甲生對班級主管態度不佳為由，加以圍毆；109 年 10 月 23 日洪姓少年 2 人以乙生未依其等指示打掃廁所為由，加以毆打成傷；109 年 7 月 19 日謝姓少年等 3 人因舍房打掃問題，圍毆丙生成傷，其中被害人丙生因反抗，亦被處以立悔過書及 3 日內抄寫弟子規 1 本等懲罰；109 年 12 月 12 日丁生遭 2 名同房少年毆打，其臉部、脖子、指甲及右小腿多處擦傷，所方亦處以緩懲罰息事寧人；109 年 11 月 25 日戊生遭 6 名少年毆打，雖未成傷，但其中加害的陳姓少年持原子筆攻擊被害人頭部，事後無悔過之心，亦獲得緩懲罰，有臺北少觀所緩懲罰案例表（編號 489-491、591、597-600、624-630、642-643 等）、臺北少觀所通報法院的特殊行狀紀錄表、緩懲罰報告表及收容

少年調查筆錄等在卷足稽，類似案例不勝枚舉。且臺北少觀所自 108 年 2 月開始實施「緩懲罰」後，違規事件（如下表所示）不減反增，顯示「緩懲罰」潛藏美化違規數字

，反而助長霸凌盛行。違反少事法、公政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相關規定。

表 1 臺北少觀所 107-110 年依「少年懲罰標準表」規定辦理違規之案件數及緩懲罰件數統計：

年份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依「少年懲罰標準表」辦理之違規件數	200	38	81	271
緩懲罰件數	0	162	512	67 (1-4 月)
合計	200	200	593	338

資料來源：臺北少觀所

(四) 又卷查各法院少年法庭對臺北少觀所通報之「緩懲罰」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經司法院查復表示：臺北少觀所共計通報法院緩懲罰 705 件（註 9），通報內容多係收容少年發生口角、互毆等擾亂秩序之行為。其中除 1 件涉及性議題，該所已依法通報主管機關外，其餘 704 件法院接獲通報後，認並無法定通報事由，各法院少年法庭均為適當之處理，採行包括於開庭時詢問、請承辦之少年調查官進行瞭解回報（含電話洽詢、入所訪視或視訊通話）等語。惟臺北少觀所坦承，相關「緩懲罰」案件法院均無特別指示，該所未連結外部輔導資源，或提供加害及被害少年輔導措施，亦不符少年利益最佳考量之原則。

(五) 臺北少觀所另辯稱「緩懲罰」係以

關係修復代替懲罰，符合哈瓦那規則「少年宜教不宜罰」之刑事政策等語。詢據矯正署黃署長表示，目前該署刻正推動各矯正機關全面建構修復式司法（註 10），初步著重建立受刑人及少年間的同儕間的修復模式（加害人與被害人部分屬院檢的權責）等語。經查，除臺北少觀所外，其他少觀所亦常見收容少年發生鬥毆、口角時，管教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違規及踐行輔導措施，逕要求兩造少年當場書立悔過書、和解書、相互道歉、握手、擁抱等情。惟據司法院謝廳長表示：少年與成人的修復式司法本質有極大的不同，少年事件可能不適合由執行公權力的機關進行修復，否則將使脆弱處境者或少年無從自由行使其表意權，其次，轉介修復需著重

於選案及評估，但基於少年的特性，很少民間團體可以提供少年的轉介修復。收容中少年可能同時兼具加害與被害兩者角色關係，在封閉式高權機構中進行修復式司法，應避免為修復而修復等語。本院亦認為，少觀所為封閉式的高權機關，且收容期間較短暫，處理收容少年同儕間內部衝突之修復時，更需審慎行之。矯正署於推動修復式司法時，應與司法院聯繫建立嚴謹的修復程序，並落實督導各少觀所，避免因誤解而產生執行面的偏差。

二、臺北少觀所未依法務部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實施之新式通報機制，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 7 件，核有重大違失：

(一) 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身心虐待等行為；同法第 53 條規定，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遭受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時，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矯正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本院調查少年矯正學校改制期間學生

集體搖房、霸凌、騷動等情案（監察院 110 年司調 27 調查報告），建議法務部應聯繫衛福部、教育部、司法院建立跨部會之資源整合及協調機制。法務部於 110 年 4 月 26 日邀集相關機關整合既有之法定責任通報、少年法院通報、監督機關行政通報及少年矯正學校指委會通報機制，要求各少年矯正機關應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全面實施新制通報機制，凡各少年矯正機關（含少觀所）收容少年發生暴行（鬥毆打架致外醫、3 人以上群毆、攻擊教輔人員）、欺凌、3 人以上擾亂秩序，均應以重大事件通報表通報矯正署及少年法院（庭）；如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並應視案情需要向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請求社政單位提供輔導晤談、評估轉介、多元保護資源等服務。

(二) 經查，臺北少觀所雖自同年 4 月起停止以「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然遲至本院於 111 年 1 月要求矯正署查明各矯正機關通報情形時，臺北少觀所始坦承未依規定通報，補行通報合意性交、遭圍毆及毆打成傷案件共 7 件（如下表），核有重大違失。

表 2 臺北少觀所漏未通報案件情形

項次	機關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簡述
1	臺北少觀所	110/5/30	2 名收容少年自述有合意性交案
2	臺北少觀所	110/8/2	1 名收容少年遭另名收容少年毆打致外醫案
3	臺北少觀所	110/10/3	4 名收容少年毆打 1 名收容少年案

項次	機關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簡述
4	臺北少觀所	110/11/6	5 名收容少年毆打 1 名收容少年案
5	臺北少觀所	110/11/16	3 名收容少年毆打 1 名收容少年案
6	臺北少觀所	110/12/3	3 名收容少年毆打 1 名收容少年案
7	臺北少觀所	110/12/19	3 名收容少年毆打 1 名收容少年案

資料來源：矯正署

綜上所述，少年違規事件的處理是矯正處遇的重要環節，詢據矯正署黃署長表示，期待少年矯正機構能翻轉成人監所的管理思維，改依輔導及教育理念等語，確值得認同。且近年來法務部除推動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之立法外，在少年矯正機關生活管理及違規處罰層面，亦採取諸多符合教育理念的積極作為，例如禁止使用強制靜坐、停止接見、停止購物、禁止戶外活動等不利處分作為懲罰，如因違規而處以勞動服務者，不得影響少年受教權及日常作息，並禁止設置違規房或考核房。惟臺北少觀所自 108 年 2 月起，以欠缺法源依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達 741 件，相關案件僅通知案件繫屬之法院（法院審查後均未表示意見）。而法務部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實施新式通報機制後，該所亦未落實執行，迄本案調查期間，在本院要求下，臺北少觀所始於 111 年 1 月補行通報收容少年合意性交、遭圍毆及毆打成傷案件共 7 件，相關作為均已違背教育優先及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的基本理念，亦違反少事法、兒少權法、公政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葉大華

註 1：少事法第 1 條明定其立法目的為：「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註 2：《公政公約》第 10 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三……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註 3：《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註 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調整。」、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

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註 5：參見本院 106 司調 36、107 司調 27、107 司調 50、109 司調 10 等調查報告。

註 6：「少年觀護所少年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為法務部 85 年 5 月 6 日訂頒，109 年 7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後，法務部已廢止該表，有關收容少年違紀行為樣態及處置，另參照新修正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授權訂定之「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之子法「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被告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辦理。

註 7：包括鬥毆打架類、賭博財物類、私藏違禁物品類、紋身及猥褻類、脫離戒護視線及意圖脫逃類、擾亂秩序類、違抗管教類等 7 大類。

註 8：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4001410 號函、108 年 10 月 2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1094420 號函。

註 9：司法院清查後表示，臺北少觀所共通報緩懲罰 715 件（分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基隆地方法院通報件數為 10 件、70 件、185 件、290 件、150 件、10 件），其中 10 件為重複通報。

註 10：依新修正之羈押法第 37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少觀所對於羈押之少年被告，得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

宣導課程，並配合進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事宜。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啟動」拒絕收監申請案之裁量標準及空間欠缺一致性之標準，且「審核」作業亦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制度，致所屬高雄第二監獄辦理受刑人李員拒絕收監過程失當；又自李員被拒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約 1 年期間，執行檢察官未本於權責妥予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致使其得以在拒絕收監後，仍持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有損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126302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啟動」拒絕收監申請案之裁量標準及空間欠缺一致性之標準，且「審核」作業亦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制度，致所屬高雄第二監獄辦理受刑人李員拒絕收監過程失當；又自李員被拒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約 1 年期間，執行檢察官未本於權責妥予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致使其得以在拒絕收監後，仍持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有損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5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
正署高雄第二監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啟
動」拒絕收監申請案之裁量標準及空間
欠缺一致性之標準，且「審核」作業亦
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
制度，致所屬高雄第二監獄辦理受刑人
李員拒絕收監過程失當；又自李員被拒
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約 1 年期間，執
行檢察官未本於權責妥予查明停止執行
原因是否消滅，致使其得以在拒絕收監
後，仍持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
，有損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
監獄（下稱高雄二監）新收受刑人李○
邦（下稱李員），於新收入監時，經醫
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高雄二監依監
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拒絕收監
」，但李員在拒絕收監後仍透過網路直
播販賣仿冒品涉嫌詐騙等情。本院為調
查事實，經調閱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
高雄二監、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
橋頭地檢署）及內政部相關案卷資料詳
予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6 日約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
稱矯正署）、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
下稱警政署）及該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

人員，調查發現本案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二監、橋頭地檢署經辦拒絕收監、
後續追蹤管考及覆核機制等業務均有不
當，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高雄二監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執行詐
欺犯李○邦收監時，僅憑李員所提出
同年 9 月 16 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
和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左
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便
於同年 10 月 7 日由衛生科護理師簽
辦「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
生命」之拒絕收監評估單，而非該科
專科醫師的評估，僅建議「及早開刀
，預防惡化成口腔癌」，未依監獄行
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進一步
檢查，亦無提出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
之事證，即逕予判斷李員符合監獄行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而
拒絕收監，致李員在拒絕收監出獄後
仍廣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等
情，有損矯正機關核准拒絕收監之公
正性，案經媒體批露，戕害矯正機關
形象，核有違失：

（一）關於受刑人拒絕收監之規定，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6 項規
定如下：

（第 1 項）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
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
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
己事務。
- 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
其生命。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

（第 2 項）施行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第 3 項）第一項之檢查，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第 6 項）第一項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據訴：

1. 新聞指出（註 1）：判刑 3 年半關不到 7 天，矯正署遭控縱放詐欺犯。矯正署回應：李○邦入監之後，監所查核他的醫療紀錄，10 天內就做出拒絕收監的決定，後續則責付地檢署考核處置。但陸陸續續有人看到他在高級飯店，還神采奕奕，顯然與監獄行刑法有落差，希望監察院能監督矯正署之疏失，否有不符比例原則之事項、或其他犯人也有此

相同權利，以昭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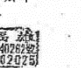
2. 矯正署之放犯人的比例原則好像失能，不能入監卻能在外逍遙住豪華酒店，生活亦能自理，非常離譜，觀感極差，請大院檢討矯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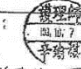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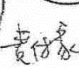
（三）經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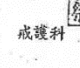
1. 橋頭地檢署執行科「峻股」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傳喚受刑人李員到案並送監執行，惟經高雄二監於同年 10 月 7 日評估後，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規定，拒絕收監，其理由為：「該員因患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建議及早開刀，預防惡化成口腔癌」，高雄二監 109 年 10 月 7 日拒絕收監評估單如下圖（經衛生科護理師辛瑜祺填具評估單，逐級層轉醫師楊福雄（註 2）、衛生科科長蔡美娟、秘書張倖郎、副典獄長呂憲慈、典獄長邱泰民核章後，由檢察官張家芳批示：責付家屬，後會總務科科員韓家明，同日內逐級核章後完成拒絕收監評估程序）：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拒絕收監評估單

編號: 受刑人: 李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系別: 評估日期: 109 年 10 月 7 日

監獄評估情形 評估人員簽章: 	第一款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第二款 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第三款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懷胎五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未滿二月	第四款 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第五款 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能自理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能自理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留置尿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留置鼻胃管
評估醫師簽章: 	醫師評估情形: <u>該受刑人,在短期增環常(癌前病變) 建議及早深見,預防惡化或口</u>				
相關診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相關證明文件: <u>診斷書</u>				
擬辦	一、該收容人之心跳: <u>70</u> 次/分、血壓: <u>70</u> mmHg、體溫: <u>36.4</u> °C、時間: <u>11:00</u> 二、建議拒絕收監,依照監獄行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規定辦理,並請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奉核後,務請名籍辦理				

承辦人:  科長:  秘書:  副首長:  首長:  

後會: 總務科  戒護科 




P: 001/001
FAX No. 06:41 20220/10/07

圖 1 高雄二監 109 年 10 月 7 日李員拒絕收監評估單

資料來源：橋頭地檢署 111 年 1 月 10 日橋檢信金字 110 調 26 字第 1119000897 號函、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8 日法檢字第 11104500890 號函。

2. 該署張檢察官於同日收受上開拒絕收監評估單後，即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在評估單上批示「責付家屬」，並通知李員之母李○玉於同年月 8 日上午 9 時 35 分許到署辦理責付及製作執行筆錄，諭知其與李員「應於釋放後每月及開刀術後自動提供診斷證明書至本署」；完成責付手續後，檢察官即於同日開
- 立釋票，釋放受刑人李員。
3. 李員前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高杏牙科特診」就診後，取得診斷證明書，另於同年 10 月 28 日至同醫院同門診就診，亦取得診斷證明書（診治醫師：口腔顎面外科陳中和）如下圖：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軍人補給證號碼 字第 號之()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診字第1090916340號				
姓名	李	性別	男	職業
年齡	歲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住址				
應診日期	109年09月16日	科別及病歷號碼	高杏牙科特診	
病名	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該員因上述病情，建議及早開刀，預防惡化成口腔癌(以下空白)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主治醫師：陳中和  診治醫師：陳中和  中華民國 109年09月16日				

◎◎本身分證統一號碼或軍人補給證號碼如無本院印章則認為無效

圖 2 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 109 年 9 月 16 日對李員診斷證明書




資料來源：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8 日法檢字第 11104500890 號函。

高醫醫療體系 診斷證明書---列印作業

頁 1 /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軍人補給證號碼 字第 號之()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收文人:	
收	109. 11. 05
文	字第 1306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診字第1091028423號			
姓名	李	性別	男
年齡	歲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應診日期	109年10月28日	科別及病歷號碼	高杏牙科特診
病名	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該員因上述病情，於109年10月28日至門診追蹤並評估安排手術前檢查，預計110年1月3日住院手術治療(以下空白)。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主治醫師：陳中和  診治醫師：陳中和  中華民國 109年10月28日			

◎◎
本無身分證明書如無本院印章則認爲無效
109 郭 5006
峻



圖 3 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 109 年 10 月 28 日對李員診斷證明書
資料來源：橋頭地檢署 111 年 1 月 10 日橋檢信金字 110 調 26 字第 1119000897 號函。

4. 針對媒體報導被告李員遭拒絕收監後，有從事網拍等行為部分，該署檢察官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獲報後，嗣以電話通知受刑人李員偕同受責付人李○玉於翌日上午到署說明。
5. 該署檢察官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7 分許，在第 22 偵查庭訊問受刑人李員之病況，並改定於同年月 20 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到案執行。
6. 受責付人李○玉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到該署檢附相關資料，請求延期執行。經該署檢察官當庭審核後，認其病況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各款停止執行之事由，故不予准許延期執行。嗣李員於同年月 22 日下午 4 時 42 分許自行至該署報到，於製作執行筆錄後旋即發監執行，現李員業經入監執行中。

(四) 經核：

1. 查據法務部表示：「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該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合作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將健保醫療資源引進矯正機關，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能接受與一般民眾相同之健保醫療服務，由合作之健保醫院提供門診，收容人醫療品質已顯著提升，實為改善收容人醫療人權之重大進展。」據上，既然受刑人入監時，各矯正機關「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能接受一般民眾相同之健保醫療服務」，則所有罹病收容人，是否均

無拒絕收監之必要，不無矛盾。

2. 次查李員手術因疫情一再展延（110 年 4 月延至 10 月），顯無急迫性，對照高雄二監 109 年 10 月 7 日拒絕收監評估單核定「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要難謂無速斷之嫌。

(五) 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1. 有關法務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李員新收入監時，經該部矯正署高雄二監進行健康檢查，經醫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在監執行恐有喪生之虞，……。」對照同說明資料敘明：「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該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合作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將健保醫療資源引進矯正機關，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能接受與一般民眾相同之健保醫療服務，由合作之健保醫院提供門診，收容人醫療品質已顯著提升，實為改善收容人醫療人權之重大進展。」容屬前後矛盾。另有關「李員健康情形良好為何拒絕收監？李員醫師並非判斷罹癌，正常程序應是收監後再安排醫療，為何直接拒絕收監？矯正署不是對監所醫療沒有信心嗎？」等議題，詢據法務部矯正署主任秘書楊方彥表示：「可再研議精進的作法。10 天評估期間應詳盡查證。要瞭解醫師判斷哪個點，才能續行處置。」
2. 「（調查委員問：應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要件，細胞異常增生

即拒絕收監，代表對監所醫療沒信心，本案拒絕收監之判斷難以理解？醫療由原檢查醫院處理，也可以收監後戒護住院，到原來的醫院治療。）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答：拒絕收監判定明確性將再作檢討。楊方彥答：拒絕收監由機關權責處理，會做檢討精進。」

3. 類案將審慎評估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性，以兼顧刑罰執行及權益保障。後續並將隨時檢視運作狀況，力求周全。

4. 精進作為（註 3）：

(1) 矯正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法矯字第 10906004490 號訂定，受刑人入監時，各矯正機關應安排醫師進行健康檢查，瞭解其健康情形，有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填列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拒絕收監評估單辦理拒絕收監，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上述所訂之標準作業流程依函示所頒拒絕收監評估單各項欄位及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所屬機關據以執行辦理，並落實評估。

(2) 次考量前揭醫療評估係屬高度專業，又相同專科別、不同醫師所為評估尚有可能出現不一致情形，爰遇有疑義時，則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於收容 10 天內，檢具該區間內相關診療

或生理數據等資料，供原健康檢查醫師作為覆核評估事宜，以為盡速詳實評估並達一致性標準，俾使符合前揭各款規定之收容人，能即時接受妥適照護，避免有危及生命之虞。

(六) 綜上所述，高雄二監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詐欺犯李員送監執行時，僅憑李員所提出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便於同年 10 月 7 日由衛生科護理師簽辦「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拒絕收監評估單，而非該科專科醫師的評估，僅建議「及早開刀，預防惡化成口腔癌」，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進一步檢查，亦無提出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之事證，即逕予判斷李員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而拒絕收監，同日內逐級核章後完成拒絕收監評估程序，致李員在拒絕收監出獄後仍賡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有損矯正機關核准拒絕收監之公正性，並遭民眾舉報涉嫌詐騙等情，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案經媒體批露，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違失。法務部允應清查檢核所屬各矯正機關，檢討拒絕收監之判定明確性，建立覆核評估機制，防杜類案再生。

二、橋頭地檢署未依法將拒絕收監之李○邦送交適當處所；又自李員被拒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約 1 年期間，執行檢察官未面訪李員，且未注意其健康情形，僅函請警方派員查訪，請家屬

每月及開刀術後自動提供診斷證明書；據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之病歷資料顯示，李○邦自 109 年 9 月 16 日經醫師開立診斷書後，手術日期因疫情自 110 年 4 月至同年 10 月一再展延，顯無急迫性，執行檢察官卻未本於權責妥予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致使李○邦得以在拒絕收監後，仍持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洵渾然不覺，有損檢察機關聲譽，亦有違失：

(一) 拒絕收監受刑人出監後處置、追蹤、協助、監管機制：

1. 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第一項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6 月 2 日（64）臺函監字第 04727 號函文明載：「監獄依前項條例之規定，就其衰殘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拒絕收監時，檢察官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並應隨時注意

其身體健康情形，如發現其障礙治癒已能自理生活時，應即解送監獄執行其刑。」

2. 次依法務部 99 年 1 月 22 日法檢字第 0999001199 號函略以：受刑人應執行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時，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所定停止執行原因，或有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拒絕收監情形，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切實協調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加強訪查，以防止再犯。
3. 復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 年 6 月 15 日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第七點：「經本署核復……停止執行准予備查案件，至少 3 個月進行一次……應派員查訪受刑人注意防止再犯，並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

(二) 李員拒絕收監後，檢察機關後續辦理情形：

表 1 李員拒絕收監後橋頭地檢署後續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辦理情形
1	<p>(1) 李員經拒絕收監後，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提出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 109 年 10 月 28 日診斷證明書（診治醫師：陳中和），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至門診追蹤並評估安排手術前檢查，預計 110 年 1 月 3 日住院手術治療」。</p> <p>(2) 於 109 年 12 月 7 日提出同院 109 年 12 月 2 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至門診追蹤並評估安排手術前檢查，預計 109 年 12 月 20 日住院手術治療」。</p>

項次	辦理情形
	<p>(3)於 110 年 1 月 5 日提出同院 109 年 12 月 29 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疾病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入院，於 12 月 21 日行口腔軟組織腫瘤廣泛切除手術，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出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回診，左頰術後傷口癒合穩定，於術中另發現軟顎有癌前病變，需安排 2 個月後口腔手術，後續門診追蹤治療」。</p> <p>(4)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提出同院 110 年 3 月 2 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該員因上述病情，於 110 年 3 月 2 日在局部麻醉下進行口腔手術，於術中另發現軟顎有癌前病變，已安排 110 年 4 月 28 日於門診口腔手術，後續門診追蹤治療」。</p> <p>(5)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提出同院 110 年 3 月 23 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回門診追蹤」。</p> <p>(6)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提出同院 110 年 4 月 21 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 110 年 3 月 2 日在局部麻醉下進行口腔手術，於術中另發現軟顎有癌前病變，預安排 110 年 5 月份於門診口腔手術，後續門診追蹤治療」。</p> <p>(7)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提出同院 110 年 6 月 9 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 110 年 3 月 2 日在局部麻醉下進行口腔手術，於術中另發現軟顎有癌前病變，因疫情關係原定於 110 年 5 月份安排門診手術，預定暫延緩至 110 年 7 月份再做門診口腔手術，後續門診追蹤治療」。</p> <p>(8)於 110 年 9 月 8 日提出同院 110 年 9 月 7 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 110 年 3 月 2 日在局部麻醉下進行口腔手術，於術中另發現軟顎有癌前病變，因疫情關係原定於 110 年 5 月份安排門診手術，預定暫延緩至 110 年 10 月份再做門診口腔手術，後續門診追蹤治療」。</p>
2	<p>因受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為全國三級警戒期間，各監所均以暫不新收人犯為原則。</p>
3	<p>橋頭地檢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以橋檢信峻 110 執更 459 字第 1109024766 號函，請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查明：1.李員現是否住院治療中？其有無定期回診？最近之回診日期係何時？2.李員現所罹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疾病，是否有安排手術治療？預定之治療期程為何？有無因執行刑罰（即入監服刑）而不能保其生命情事？3.依貴院 110 年 6 月 9 日診斷證明書以觀，延至 110 年 7 月份進行門診口腔手術後需否住院療養？有無另行手術之必要？或術後宜休養幾日？或後續僅門診追蹤治療即可？4.依其最</p>

項次	辦理情形
	<p>近之回診情形以觀，其能否自理生活（能否自行行走、自行進食、大小便自理）？</p> <p>嗣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於 110 年 8 月 9 日以高醫附法字第 1100105771 號函復該署略以：1.病人李員於 110 年 8 月 4 日時無於本醫院口腔顎面外科住院治療中，有定期回診，於口腔顎面外科最近之回診日期為 110 年 6 月 9 日。2.病人李○邦現所罹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疾病，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時安排手術治療，預定之治療療程為 109 年 12 月 20 日入院住院，同年 12 月 21 日進行手術，同年 12 月 25 日出院，並於術後追蹤治療至今；有關病人有無因執行刑罰（即入監服刑）而不能保其生命情事，建議病人需定期門診追蹤。3.有關函詢病人李員進行門診口腔手術後需否住院療養、有無另行手術之必要、術後宜休養幾日、是否後續僅門診追蹤治療即可等事項，需再等待病人門診手術之切片正式病理報告，而訂立後續治療計畫。4.依據病人李員最近回診情況，病人可自理生活。</p>
4	<p>該署又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以橋檢信峻 110 執更 459 字第 1109031733 號函，請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提供受刑人李員 109 年 10 月起迄今之病歷資料影本。嗣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以高醫附法字第 1100107260 號函檢送李員之病歷影本 1 冊到該署。</p>
5	<p>該署另於 110 年 9 月 24 日以橋檢信峻 110 執更 459 字第 1109033163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指派管區警員查訪受刑人李員之現況並防止其再犯。嗣信義分局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03037681 號函檢送受刑人李○邦訪查表及診斷證明書 1 份到該署。</p>
6	<p>該署書記官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 分許，以電話通知受刑人李員偕同受責付人李○玉於翌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攜帶相關醫療單據到署說明，受刑人表示翌日下午 2 時許將到高醫開刀，上午會準時到署。</p>
7	<p>該署檢察官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7 分許，在第 22 偵查庭訊問受刑人李員之病況，並諭知其於入監前不得從事與醫療無關之行為，並改定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到案執行。</p>
8	<p>受責付人李○玉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到署陳稱受刑人李員因術後傷口感染，仍有出血狀況，故檢附相關資料，請求延期執行。經該署檢察官當庭審核後，認其病況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各款停止執行之事由，故不予准許延期執行。嗣李員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4 時 42 分許自行至該署報到，於製作執行筆錄後旋即發監執行。</p>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法務部對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復稱：

1. 該部將函請各檢察機關應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 年 6 月 15 日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結論，每 3 個月均應確實進行，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訪受刑人注意防止再犯，並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如停止執行原因消滅則應立即發監執行，以回應社會大眾之輿論及觀感。
2. 本事件發生後，橋頭地檢署已再次對執行科檢察官及書記官重申：對於拒絕收監之受刑人，務必落實定期查核之工作，每 2 個月

函請管區警員實地訪查該受刑人之病況，拍攝照片，並請其提出最近之診斷證明書，藉以判斷是否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所定停止執行之事由。

(四)經核，卷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臺北市信義分局）110 年 10 月 5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03037681 號函，查復橋頭地檢署所附李○邦相片（如下圖），顯示尚無「有喪生之虞」及「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臺北市信義分局警勤區訪查記事摘要表，詳如調查意見四之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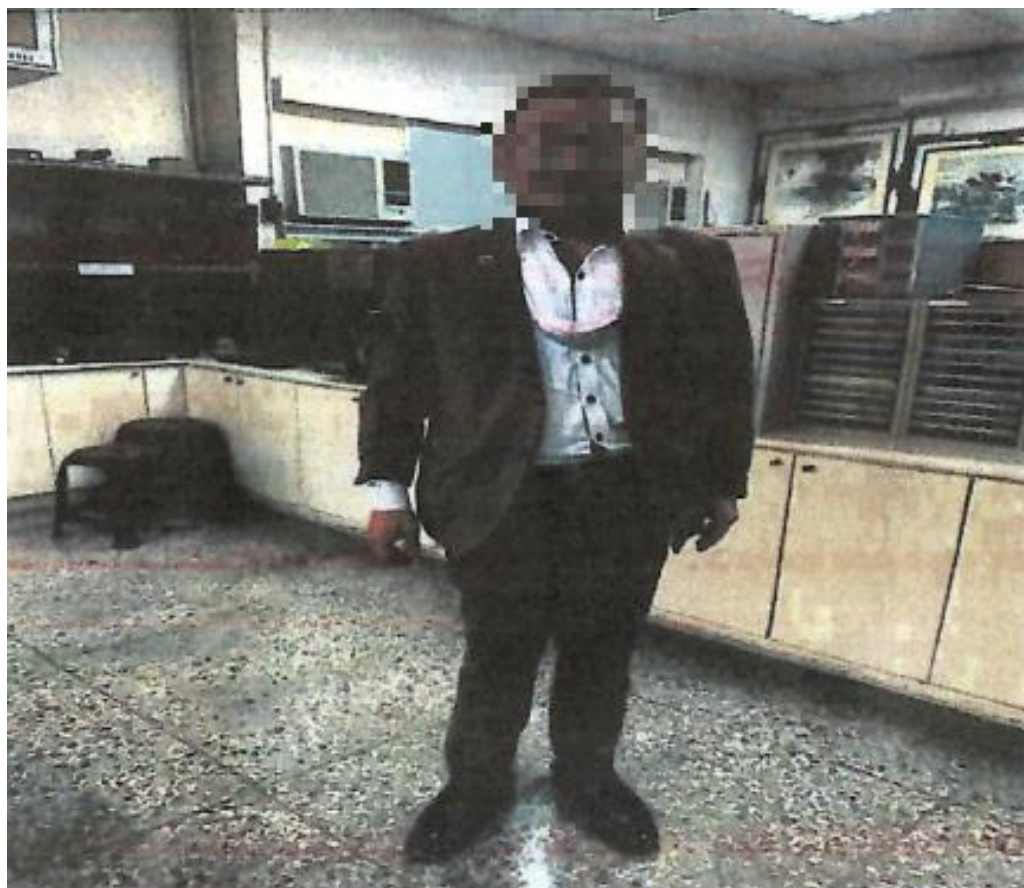


圖 4 臺北市信義分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查訪李員拍攝照片

(五) 詢據法務部坦認本案未落實查明停止執行之事由已否消滅；將督促所屬確實辦理：

1. 法務部對本案「相關問題」表示：「……，而對於拒絕收監之受刑人，將加強督促及落實查明停止執行之事由已否消滅及函請轄區警方查訪受刑人，避免再犯。」
2. 另法務部對本案「檢察機關有關受刑人拒絕收監後之後續處理」表示：「該部於約談後將再發函所屬機關請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會議（註 4）結論確實辦理。」
3. 「（調查委員問：李姓男子屬於待執行者，相較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應舉輕以明重，有無漏洞？）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答：中間有落差沒錯。檢察官有無跟警方聯繫，這我們再瞭解一下，105 年 6 月 15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有紀錄，第 7 點載明，至少 3 個月進行 1 次，檢察官應派員查訪，並瞭解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有些地方要請警方協助配合，派出所比較瞭解。檢察官自行查訪密度不夠，後續將請警方協助。以『其他適當之處置』處理。」
4. 「（調查委員問：如果李男沒有犯罪或被檢舉，難以處理，李男以網拍詐騙，又在拒絕收監醫療期間從事網路拍賣，民眾無法理解，健康情形良好為何拒絕收監，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上報了檢察官才續行瞭解嗎？）陳明堂

答：見報後已發監執行；調查委員：執行檢察官再次確認機制允宜健全。」

5. 精進作為（註 5）：

- (1) 目前各地檢署就停止執行、拒絕收監之受刑人後續追蹤情形，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 年 6 月 15 日「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決議，停止執行案件應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並辦理下列事項：

- 〈1〉檢附執行卷宗及相關資料。
- 〈2〉至少每 3 個月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
- 〈3〉至少每 3 個月函請轄區警察查訪受刑人，以預防再犯。

(2) 上開 2、3 部分並列入季檢查項目。

(3) 停止執行、監獄拒收案件並未結案，故仍照一般案件由研考科做管考。

6. 由該部行文所屬檢察機關，請確實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 年 6 月 15 日「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決議辦理停止執行之後續作業，以確實掌握受刑人行蹤及定期追蹤拒絕收監之原因是否仍繼續存在。另持續研議是否宜採取其他精進作為以確實掌握受刑人動態。

(六) 綜上所述，橋頭地檢署未依法將拒絕收監之李○邦送交適當處所；又自李員被拒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約 1 年期間，執行檢察官未面訪李

員，且未注意其健康情形，僅函請警方派員查訪，請家屬每月及開刀術後自動提供診斷證明書；據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之病歷資料顯示，李○邦自 109 年 9 月 16 日經醫師開立診斷書後，手術日期因疫情自 110 年 4 月至同年 10 月一再展延，顯無急迫性，執行檢察官卻僅依該病歷資料，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及「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容未本於權責妥予落實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情形，機先發現其能自理生活，適時解送監獄執行其刑，自行查訪密度不足，致使李○邦得以在拒絕收監後仍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檢察機關洵渾然不覺，遲至媒體報導李員有從事網拍等行為，該署檢察官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獲報後，始發動查處機制，將李員發監執行，有損檢察機關聲譽，亦有違失。

三、矯正署所屬各監獄依法得「啟動」受刑人拒絕收監與否之申請程序，惟其啟動與否之裁量標準及空間，過於籠統與空泛，欠缺一致性之標準，所屬宜蘭監獄於 100 年亦因未能覈實審認藍姓受刑人拒絕收監之理由，經本院糾正有案。另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提拒絕收監申請案之「審核」作業，亦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制度，核定結果自難免遭致不公訾議。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精進拒絕收監申請案之「審核」、「覆核」機制，使所屬有一致性之遵循標準，進而維護矯正機關之公信力及受

刑人健康人權：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對拒絕收監容屬概括性之規定；次按法務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業務，特設法務部；該部掌理『刑事偵查、實行公訴及刑事執行等檢察行政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暨『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與刑事執行之指導及監督』等事項。復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四、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藥癮治療、戒護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未按法院組織法第 58、59 及 60 條分別規定：「各級法院對應設置檢察署」、「各級檢察署置檢察官」、「檢察官之職權：實施偵查……之執行。」；另查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據此，各監獄得就受刑人之健康狀況，決定是否啟動拒絕收監申請；另矯正署及各地檢察署依法負有各監獄所提拒絕收監案之核定及後續偵查追蹤處置權限。
-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法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102 年起國內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均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並將健保醫療引入各矯正機關，排定醫療門診提供收容人健保醫療資源。按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
 「收容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其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排定之。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經矯正機關核准者，得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應由矯正機關內醫師開立轉診單或由矯正機關開具相關證明。」
 因之，各監獄對於受刑人之醫療處遇，通常優先安排於監內門診，當監內門診不能為適當診療或有急迫情形時，監獄有權決定是否戒護外醫，而決定因素通常取決於監內門診醫師的醫療建議，是各監獄對於是否「拒絕收監」等事項，容應基於適當醫療後判定之基準程序。

(三) 法務部對本院 100 司正 0001 號糾正案（註 6）檢討改進情形：

1. 關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情形：

(1) 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法後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2—5 項規定，施行健康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或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或戒送醫院。

(2)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是否有監獄拒收之原因，認定之權責係屬監所，惟檢察官應查明監所是否確依相關程序拒絕收監。

2. 關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情形：

(1) 按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

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執行檢察官已有明文依據可為積極之適當處分。

(2) 受刑人遭監獄拒收後，承辦書記官應請檢察官於拒收單批示應為如何之處置，並依檢察官交辦事項為處理。

3. 檢察機關關於本院 100 年 1 月 12 日糾正案之後續處置重點：

(1) 暫結之監獄拒收案件由研考科逐案列管，每 3 個月至少進行 1 次，並將按時進行情形每季陳報高檢署，至案件終結為止。

(2) 其他拒絕收監案件由研考科按規定稽核是否定期進行，至少每 3 個月進行 1 次，每月列印報表，稽催進行情形，若為逾期案件，則另分為一般逾期案件及停止執行逾期案件，按月分別陳報高檢署。

(四) 另關於受刑人另一項重要醫療處遇「拒絕收監」部分，茲分別就「申請」程序及「審核」機制之現況問題，敘述如下：

1. 拒絕收監之作業程序（註 7）：

依 109 年 10 月 8 日法矯字第 10906004490 號函，受刑人入監時：

(1) 各矯正機關應安排醫師進行健康檢查，瞭解其健康情形。

(2) 有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填列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拒絕收監評估單。

(3) 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檢察署，由

檢察官斟酌情形辦理後續事宜。

2. 拒絕收監之「啟動」申請及「審核」作業之裁量標準及機制：

(1) 矯正署各矯正機關，皆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受刑人入監應行健康檢查，檢查結果如符合前開法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是以拒絕收監應踐行程序係經由醫師行健康檢查，由醫師評估有無拒絕收監要件，如符合拒絕收監標準即可啟動並填具拒絕收監評估單。經建議拒絕收監，監獄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辦理，並請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2) 基於人民生命及健康權保障，如現罹重病且檢附診斷證明書向刑罰執行機關提出，均將審慎評估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待病情穩定後再行入監，以兼顧刑罰執行及權益保障。

(3) 前述作業流程機關執行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後續並將隨時檢視運作狀況，力求周全。

(五) 查據法務部對「本案之檢討及精進作為」表示：

1. 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該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將健保醫療資源引進矯正機關，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能接受與一般民眾相同之健保醫療服務，

由合作之健保醫院提供門診，收容人醫療品質已顯著提升，實為改善收容人醫療人權之重大進展。受刑人入監時，各矯正機關應安排醫師進行健康檢查，瞭解其健康情形，有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填列拒絕收監評估單辦理拒絕收監，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2. 高雄二監辦理拒絕收監後，橋頭地檢署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 年 6 月 15 日「督導所屬各地檢察署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決議定期追蹤管考辦理。本次事件發生後，該署已再次對執行科檢察官及書記官重申：對於拒絕收監之受刑人，繼續落實定期查核之工作，每 3 個月函請轄區警察查訪該受刑人之病況，拍攝照片，並請其提出最近之診斷證明書，藉以判斷是否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所定停止執行之事由。

3. 在追訴犯罪、執行刑罰之餘，受刑人之人權及就醫之生存權利，亦應一併兼顧，受刑人若已完成必要之醫療行為，適於入監執行，或另犯他罪應予追訴處罰，當依法處理，毋枉毋縱，自不待言。是以若受刑人業經專業評估後符合拒絕收監之規定，為維護其生存權利，監所依法立即為拒絕收監並報請檢察官為適當處置。

又醫師之評估係基於其專業判斷所為，尚非監所、檢察官等人員得以逕行推翻，至該評估是否應經過覆核程序？評估之標準應否為鉅細靡遺之規定？此涉及受刑人生存權之確保問題，均須審慎研議後方能定論。

4. 對於拒絕收監之受刑人，將加強督促及落實查明停止執行之事由已否消滅急函請轄區警方查訪受刑人，避免再犯。

(六) 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1. 按醫療涉及高度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洵需要專業醫師評估及判斷。爰拒絕收監之審核實需健全醫療專業審議制度及法制，以切實評估及瞭解受刑人健康狀況及實際處置需要程度。上開議題經本院詢據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表示：「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要進行檢查，有拒絕收監情形者，有的還要檢查，先收 10 天，不算入監，可進行鑑定。」
2. 「（調查委員問：李男診斷有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建議及早開刀避免惡化口腔癌，就拒絕收監，比照諸多保外就醫被拒絕前例，血癌第 4 期還是可以繼續執行，本案疑似癌前病變即拒絕收監，醫生判斷即可決定，或檢察官責付，其他專家意見是否納入？差異甚大。應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要件，細胞異常增生即拒絕收監，代表對監所醫療沒信心，本案拒絕收監之判斷難以理解

，洵屬違常。）矯正署主任秘書楊方彥答：可再研議精進的作法。」

3. 「（調查委員問：醫療由原檢查醫院處理，也可以收監後戒護住院，到原來的醫院治療。經檢視李男診療歷程，拒絕收監前並無切片檢查或化學治療，手術也可以從 4 月延至 10 月，間隔 6 月亦無影響，如果真的這麼緊急應優先處理，真的有生命危險？容有考慮空間。如僅以醫師單一意見做決定，會讓外界有疑慮且易產生弊端，會認為有特權，有無更嚴謹或一致性之作法？部分受刑人第 2 期、第 3 期癌症照樣執行，本案癌前病變即拒絕收監，是否故意保持彈性？）陳明堂答：拒絕收監一定要醫師診斷書，保外就醫標準過苛，現在朝向務實方向處理，以前有執行至死亡之案例，確實有檢討之必要。現在是朝較寬鬆的態度，醫囑是重要的參考，至於拒絕收監監獄可以做決定，再報給檢察官，亦有檢察官堅持執行，監獄認不宜執行者。判定明確性將再作檢討。楊方彥答：拒絕收監由機關權責處理，本署再研議覆核機制，會做檢討精進。」
4. 「（調查委員問：諸多個案到臺大醫院都認為沒關係，到小醫院則認為很嚴重，有無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使標準一致？或聆聽第二意見？行政裁定是否須訂定相關機制？落差甚大。）陳明堂答

：標準作業程序（S.O.P.）會跟矯正署做檢討。委員的意見矯正署會參研議。」

5. 「（調查委員問：拒絕收監有標準作業程序供各監有所依循？請次長關注。）陳明堂答：好。」

(七)綜上論述，矯正署所屬各監獄依法得「啟動」受刑人拒絕收監與否之申請程序，惟其啟動與否之裁量標準及空間，過於籠統與空泛，欠缺一致性之標準，所屬宜蘭監獄於 100 年亦因未能覈實審認藍姓受刑人拒絕收監之理由，經本院糾正有案。另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提拒絕收監申請案之「審核」作業，亦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制度，核定結果自難免遭致不公訾議，均有未當。法務部身為矯正業務之指導（揮）、監督機關，允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妥處，並精進拒絕收監申請案之「審核」、「覆核」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S.O.P.），使所屬有一致性之遵循標準，進而維護矯正機關之公信力及受刑人健康人權。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啟動」受刑人拒絕收監與否之程序，過於籠統與空泛，欠缺一致性之標準，對於各監獄所提拒絕收監申請案之「審核」作業，亦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制度，且就所屬核定拒絕收監申請案亦欠缺「覆核」機制，致高雄二監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執行詐欺犯李○邦收監時，僅憑李員所提出同年 9 月 16 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便於

同年 10 月 7 日由衛生科護理師簽辦之拒絕收監評估單，而非該科專科醫師的評估，且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進一步檢查，亦無提出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之事證，即逕予判斷李員符合監獄行刑法之要件而拒絕收監，嗣橋頭地檢署未依法將拒絕收監之李員送交適當處所，自李員被拒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約 1 年期間，執行檢察官未面訪李員，且未注意其健康情形，僅函請警方派員查訪；另查李員手術日期因疫情一再展延，顯無急迫性，執行檢察官卻未本於權責妥予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致使李員在拒絕收監出獄後仍賡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案經媒體批露，有損矯正機關核准拒絕收監之公正性，亦有損檢察機關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高涌誠

註 1：新聞連結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1011s0c001/?utm-sourcemmweb&utm-mediumeditorchoice>

註 2：該監 107 年迄今公警及健保均為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支援（資料來源：111 年 3 月 16 日法務部約詢說明資料）

註 3：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5 日提供會後書面補充說明資料。

註 4：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 年 6 月 15 日「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決議。

註 5：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5 日提供會後書面補充說明資料。

註 6：糾正案由：臺灣宜蘭監獄未能核實認定受刑人藍○進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之要件，即以藍○進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進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送交適當處所，且於拒絕收監期間明知藍員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卻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藍○進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註 7：111 年 3 月 16 日法務部約詢問題書面意見。